

# 侯恕人 陶瓷上的印象主义

本报记者 王小柔



印象派结合中式雅韵

侯恕人跨过暗礁，逐步走向“明亮期”。组画《朝夕》从构图上有着高度的一致性，在同一角度描绘出了朝阳与夕阳的色彩变化。侯恕人说：“《朝夕》就像是我和过去做了一场道别。古语讲，朝霞不出门，晚霞行千里。初到意大利的我就像朝霞一样，明黄艳丽，但是这也预示着云层增多，风雨欲来；而晚霞的出现则是经历了风雨之后的温和，橙黄内敛，正像是我走出阴霾、光明远行的开始。”

## 重新认识光与色彩

从那时起，侯恕人的作品一幅比一幅明亮起来。从对色彩的迷恋到色彩主体意识的觉醒，从对苦乐年华的无知到对人生意义的思考，他的绘画语言越来越成熟。“我找到了光！”这正是印象派绘画的本质，借助光与色的变幻来表现画家在瞬间所捕捉到的印象。从表现光的过程中，可以找到绘画艺术的一切。

“印象派画家的风景画，把过去被忽略的许多现实的色调变为主角，这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贡献。但由于艺术家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光线和空气对色彩的影响，使得画布上所描绘的受光物变得越来越不重要了。印象派画家不关心作品的思想性，是一个根本缺陷。当我认清这一点时，‘思想性’突然活了，就像我突然发现了风和光的形状……”侯恕人这样说。

他的印象派风格在毕业作品《对话》中得到教授们的肯定。那是他在意大利创作的最后一幅作品，画面中有一朵巨大的百合花，还有一张摆了两套餐具的餐桌，墙上挂满莫迪利亚尼、梵高等大师的作品。这是一场跨越时空的对话，侯恕人用独有的笔触、色彩，让这幅作品中的空间变得扭曲和迷离，作品中的名画仿佛有了生命，回应着作者和观众，神秘却有着莫名的真实感。

“与其说我是印象派风格，不如说是我对光与色彩有了新的认识，而这种认识，是我一次次撞到南墙后才产生的。”侯恕人说，没有撞过南墙的艺术家不会突破自己，更不会让光和色彩具有思想性。他在留学后期开始研究中国画，认为中国画的经典无一例外都具有深邃的思想内涵，这也是他在国内学画时没有意识到的。

## 不是在寻找新奇故事 而是把日常生活变成小说

以前我喜欢现代派小说，读了很多现代派作品之后，又回头重读古典主义作品，读狄更斯和塞万提斯，我发现感觉不一样了。现代主义的很多东西都继承了古典主义的精髓。

比如格雷厄姆·格林，他有一篇小说完全是在向乔伊斯致敬，题材跟乔伊斯的一篇小说一样，都是写一个女孩要跟男人私奔，但关键时刻放弃了私奔的念头，又回到家里。我特别欣赏这种“师承关系”。从古典主义到现代主义，其中有很巧妙的关联和继承，有微妙映照，这就是文学奇妙的地方，是很美好的融合。好的文学绝不是凭空而来的。

我不写热点的东西，也不写离奇的情节，主要把描写的重点放在人身上。我特别欣赏诗人艾略特的一句话，他说：“诗歌不是寻找新奇的感觉，而是把日常的感觉幻化成诗。”我在写短篇小说的时候也遵循这个原则，我不是在寻找新奇的故事，而是把日常生活中的东西变成好的短篇小说。我觉得短篇小说在文学性和艺术性方面更接近于诗歌。

短篇小说就像印象派绘画。古典主义的绘画气势恢宏，但给人一种压迫感，我有一点点看下去；而印象派的绘画，可能就是一小幅作品，但清新之气扑面而来，一下子就能触动人的心灵。短篇小说其实是不能以情节取胜的，因为没办法在很长的篇幅内铺展情节，很难做到跌宕起伏、风云际会，要是想写得很曲折，就得牺牲其他东西，比如精心设置的氛围感，语言统一的调性，包括小说里的

诗意和抒情气质，都很难保留下来。

短篇小说和长篇小说一样，也要塑造人物，通过截面、场景、对话把人物树立起来，展示出人性灵魂毛血管的那种感觉。福楼拜说过一句话：神在细微的事物中。我特别赞同这句话。有时候我们在书中看到某个人物，觉得很难忘，就是因为他的某个细节、某个场景留在了我们的印象深处。

我的阅读并不是很宽广，吸收的营养主要来自经典作品。我特别推荐福楼拜、亨利·詹姆斯、乔伊斯、普鲁斯特、博尔赫斯……他们的作品百读不厌，既有古典主义的东西，比如很扎实的细节描写，很棒的情景和对话，同时又开创了现代主义。这些大师的作品我会反复读，比如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有一段时间就放在我的床头，不知道读了多少遍。乔伊斯的《都柏林人》对我的影响特别大，其中一篇《死者》，是我心目中理想的短篇小说。如果我能写一篇像《死者》那样的小说，我就觉得无憾了。契科夫当然是我最喜欢的短篇小说大师，对我的影响最大，《在北方》中有两篇小说，《双份儿》和《奇遇》，采用了契科夫的套层叙述结构，都是男性叙述的关于女性和欲望的故事。

## 通过心理细节的推进 让人物变得丰满起来

有评论家说我的小说比较倾向于心灵化，我觉得我是通过心理细节的推进，通过日常经验的细节化描写，让人物变得丰满起来。一部电视剧，情节非常丰富，充满巧合和高潮，但有很多电视剧看过就忘记了，并没有把人物树立起来，没能在我们心目中留下很深的印象。小说跟电视剧的区别就在于，小说是一个完整的美学经验，把读者带进一

## 侯恕人访谈

### 将西方油画诸要素与中国陶瓷相融合

记者：您从什么时候接触印象派？谁打动了您？

侯恕人：那是2004年夏天，在北京，中国美术馆举办了盛大的印象派艺术展。那时我还小，父亲带着我去参观了展览。那个展览几乎涵盖了大部分法国黄金时代的印象派大师，比如马奈、莫奈、雷诺阿、毕沙罗、德加等。印象派是我少年时期脑海中的第一个艺术流派，奇妙的色彩打动了。我最喜欢的是奥斯卡·克劳德·莫奈，缤纷的色彩在他笔下奇异而和谐，有时高饱和，有时高级灰。每次阅读莫奈的作品，我都有着莫名的激动，也为我的色彩感觉带来很多启发。

记者：您觉得“瓷都”是人们所说的“青年艺术家的天堂”吗？

侯恕人：景德镇的确是一个包容性很强的陶瓷之都，但不是“青年艺术家的天堂”我不予评价。景德镇有着很好的艺术土壤，当下能否诞生出青年艺术家，还需要看他们能否扎根景德镇，融入景德镇。景德镇是我第二次艺术生命开始的地方。从油画转到瓷画，有着技术与审美的多道难关，如果单纯将油画技法复刻在瓷器上，那就缺少了陶瓷语言的独特魅力。西方油画诸要素如何与中国陶瓷文化相融合，是青年艺术家们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记者：最具中国元素的瓷艺在未来世界会是什么样子？

侯恕人：提到中国陶瓷，很多人首先会想到青花瓷，业内人士和收藏家才会关注斗彩、珐琅彩、粉彩等。如今景德镇的陶瓷艺术已经远远不是人们想象的样子了，绘画形式和制作工艺不仅“百花齐放”，审美也达到了令人惊叹的程度。多年来，在中国的外交礼品中，陶瓷常常唱主角。景德镇有着悠久的制瓷、绘瓷历史，传统工艺的积淀、升华，加上历代陶瓷艺术家的不断创新，中国陶瓷艺术终将有更大的辉煌。

记者：艺术创作除了天赋、热爱和刻苦实践，更离不开老师的真传，能否谈谈您从老师们身上学到了什么？

侯恕人：青年从艺，伯乐和良师益友缺一不可。我很幸运，在从艺道路上的几个关键节点，都有贵人相助和提携。

艺考的时候，军旅画家袁武老师给了我很大帮助，可以说，没有袁武老师当时的当头棒喝，我今天还在坐井观天，他是我绘画的领路人。在大学期间，中央民族大学的殷会利老师不断给我鼓励，在外求学阶段，他也多次与我交流心得，让我在绘画道路上坚持下去，他是我的良师。爱上瓷画，是因为我与师父的缘分——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刘伟先生是我第二次艺术生命的缔造者，带我走进陶瓷文化王国，让我知道了中西结合的艺术方式原来可以在陶瓷上更好地表达，他是我的伯乐。当然还有我的多位师兄，他们都是我的益友。

## 侯恕人

青年陶瓷艺术家，青年油画家，毕业于意大利罗马美术学院。江西省工艺美术师，景德镇市职业工艺美术师协会理事，现扎根景德镇进行陶瓷艺术创作。

## 雨岑山居传承有序

慢慢走在景德镇陶艺街上，两侧有着形形色色的陶瓷店，茶器、摆件、日用瓷应有尽有。侯恕人的工作室并不大，却被他装饰得很不一样，这种不一样可能是因为我们对于大多数陶瓷空间都有着素雅的印象，而他的工作室却是瓷土蓝和宝石绿撞色的墙纸设计，在一盏盏射灯的映衬下，让原本就色彩艳丽的陶瓷作品，显得更加明亮。

侯恕人是蒙古族，出生在塞罕坝草原，一岁半随家人迁居北京，三岁用父亲的铅笔和红墨水笔画出鸡蛋的母鸡，其神态让以笔墨为重的父亲吃了一惊。可见艺术家都是有天分的。

景德镇制瓷历史悠久，明清时期是皇家官窑瓷器生产地，为了保证质量，从器型、釉色到绘制都有着严格的制作要求，上百件瓷器烧成，再经过精挑细选，只有少量可能成为贡品。正是因为这种严苛的要求，促进了景德镇陶瓷艺术的发展，但也有桎梏。景德镇人杰地灵，人才辈出，随着时代更迭，皇权旁落，皇家御窑厂逐渐衰落，优秀民间陶瓷艺术家纷纷崛起。“珠山八友”别称“月圆会”，是御窑厂停烧后流落到民间、身怀各类技法和画法的瓷板画高手。说是八友，实则不止八人，而是因为他们共同追求清代中期“扬州八怪”的风骨。刘雨岑是“珠山八友”的重要成员，他创烧的水点桃花技法是“国瓷7501”的主流，而侯恕人工作室的斋号“雨岑山居”，正是来自他的师祖刘雨岑的名字。

中国传统文化非常看重师承关系，侯恕人是刘雨岑一脉的第四代传人，他的师爷是刘雨岑之子、中国陶瓷艺术大师刘平，师父是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刘伟。师承传承有序，也为他从油画转向瓷艺营造了很好的艺术环境。

## 每天坚持画16个小时

侯恕人出生在书香之家，父亲是军旅作家、鲁迅文学奖获得者。侯恕人从很小的时候就显露出绘画天赋。他生性敏感、善良、执着，

这些都是成为艺术家的先决条件。侯恕人这个名字是父亲和已故作家梅娘共同起的，他们寄望这个孩子可以用一撇一捺支撑起做人的准则和需要担负的责任，“恕”与“人”结合，达到“人如心、心如人”的境界。说来惭愧，当我第一次听到侯恕人这个名字的时候，下意识一愣，还以为与鲁迅先生的本名周树人同音。

侯恕人的艺术启蒙很早，他笑谈自己虽生在文学家庭，但中外名著并未看过几本，满墙的涂鸦却丰富了他的童年。他并不是不喜欢文字，而是相对文字他更爱画画。如今聊起《悲惨世界》多本绘画，他还能说出很多细节。

启蒙不是开悟。真正的开悟是在考大学的前一年。那时他就读于北京一所美术高中，在同学间出类拔萃，这让本就心性不成熟的他更加扬扬得意，可谓年少轻狂。直到艺考前半年的一天，实在没办法的父亲带着儿子和他的作品找到军旅画家袁武老师。经袁武老师专业、犀利的点评，侯恕人成了“霜打的茄子”。但这也激发了他执着的本性，立即投入到“魔鬼训练”当中，每天超过16个小时的绘画让他产生了质的飞跃。

正是这次经历让侯恕人的心理年龄迅速成长，他不再与同龄人一比高下，而是与过来人或前辈做比较，在每个人生阶段都为自己设立阶段性目标去追赶前人。和他聊天，甚至会觉得“年轻”在他身上是一种错觉，他始终老成持重、儒雅谦逊。

## 留学意大利艰苦谋生

本科毕业后，侯恕人考入意大利罗马美术学院，开始了长达六年的留学生涯。但是，他属于传统的学院派教育出身，到了早已当现代化的欧洲，风格就显得格格不入，教授对他的作品不认可，成为他前期留学生涯的一道障碍。

那时，侯恕人处于人生低谷，作品多以灰暗为主色调，很难看到积极乐观的面貌，甚至可以感受到他在每幅作品中的挣扎与呐喊。作品《探》将这些情绪完全表达了出来——好似患了白内障般的眼眸痴痴地望向前方，看似向着目标，但前路一片迷雾；身上的衣服被撕得粉碎，像一个溺水者挣扎着伸出一只手，向黑暗中探寻，寻找着谁都不知道的答案。

不仅精神困苦如此，经济上也有很大压力。罗马美院的学费并不高，但生活费却高得惊人。当侯恕人发现无法靠绘画养活自己的时候，他将手中不多的钱换成了面条机和酱料。每天早上6点起床准备炸酱面，中午到华人区售卖以补贴生活费用。谈及此事，侯恕人的眼中闪烁着掩饰不住的光亮。他说那日子很美好，也常常感谢曾有过那样一段日子，才让他变得无所畏惧，可以坦然面对挫折与失败，更可以看清世俗的眼光与偏见，才有勇气逃离北京文化圈，只身奔赴景德镇。

很多人不明白为什么很多画家在不同时期作品风格不一样，比如毕加索就有“蓝色时期”“玫瑰时期”“立体主义时期”“超现实主义时期”等。其实侯恕人也是如此，他把在海外这段时期命名为“破碎时期”。

“破碎时期”后期，组画《朝夕》的完成，让

国的南方和北方其实区别也挺大，地理人文的不同造成了各地方的气质、人的性格的差异。即使是移民到那边的人，个人的气质也会受到地理环境的影响。

《在北方》包括我近三四年间创作的九篇小说。叙述的重心都是女性，她们或张扬，或隐晦，或被压抑，或追求自由，核心问题仍是女性要在爱情、婚姻、亲情和社会关系中做出怎样的抉择，才能保持独立的人格。在这九个故事中，有的女主角也许从未真正觉悟到独立人格在人生中的必要性，但她们都敢于采取行动，哪怕是失败的行动。

经常有人问我：“你写的移民有一个典型特征，就是孤独，只有生活在国外的人才会这样吗？”我想说的是，大家不要以为我写的是华人移民的生活，可能就跟国内距离比较远，其实不存在距离，人无论生活在什么地方，遇到的家庭关系的困难、婚姻关系的挣扎、育儿带来的生理心理压力、岁月的流逝、人与事的变迁……这些基本的问题都是一致的。孤独也是我创作的主题，人在哪里都可能觉得孤独，异乡有异乡的孤独，故乡也有故乡的孤独，在热闹的人群中也会感到孤独。这是不可避免的，无论在国内外还是在国内，本质上没有区别，也没有隔阂，因为人性是相通的。

并非来自我个人的现实经验。十几年前，我和家人移民来到美国，继续写小说，一半是写记忆或想象中的故乡县城故事，一半是写从朦胧渐渐变得真切的美国家事。后来我和家人从美国南方的休斯敦搬到北方的波士顿，我的小说也开始以美国北方为背景。以前看《北京人在纽约》，写那一代移民如何打工，如何在那个社会立足，如何解决生存问题，而现在我写的是在海外的中产阶级，物质不再匮乏之后，他们又遇到了家庭的问题与心灵的困惑。我也始终关注女性话题，关注女性如何从家庭的关系、母子关系中解放自己，保持自己的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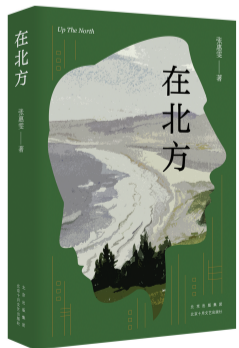
之前我出过一本《在南方》。美

## 讲述

### 小说集《在北方》关注现代女性独立人格

## 文学奇妙的地方，是很美好的融合

口述 张惠雯 整理 何玉新



“女性的爱、抉择和自由——张惠雯小说集《在北方》分享会”近日在北京举行。十月文艺出版社总编辑韩敬群、著名作家徐则臣、海外华语文学研究者戴瑶琴与张惠雯一起分享创作历程和阅读感受。

张惠雯1978年出生在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1995年获新加坡教育部奖学金，赴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留学，现居美国波士顿。长期以来她一直以母语写作，已出版短篇小说集《两次相遇》《在南方》《飞鸟和池鱼》《蓝色时代》等，曾获人民文学新人奖、《上海文学》奖等奖项。《在北方》由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包括《雪从南方来》《二人世界》《黑鸟》《玫瑰玫瑰》等九篇短篇小说，聚焦生活在美国的华人女性群体，道出了她们所面临的情感、婚姻、养育等问题。

## 人无论生活在什么地方 遇到的基本问题都是一致的

我最早写小说，是从去新加坡留学时开始的。那时我的小说有一种乡愁，比如早期模仿沈从文《边城》的《古柳官河》，写新疆草原上爱动的《爱》，写一位满怀善意的乡村妇人的《路》。虽然写的是世态人情，但却

次阅读的旅程，读者可以幻想自己的感受，通过跟人物产生共情，看到人物的内心，唤醒自己的经验。

在小说中，我尽量挖掘现代女性普遍面临的问题。《在北方》里有一篇小说《二人世界》，写女性初为人母时，面临男性无法体会、无法理解的困境和挫折感。当我自己刚有小孩的时候，我就觉得我的世界崩塌了，从女孩变成母亲，所有的事都以小孩为核心，小孩子不睡觉你也不能睡觉。很多女性生育之后会面临产后抑郁，我想要去寻找共同的东西，写出我们共同面临的挑战。

我高中毕业去了新加坡读大学，开始纯粹的英文教育，我觉得我要是用英文写作，还是有一点点有利条件的，但我没有选择英文写作，因为我找不到一个好的理由。很多朋友用英文写作，是想吸引西方读者，但我对于吸引更多的读者，或者说扩大我作品的市场并没有太多兴趣。我十多年来都是用中文写作，我真的很特别喜欢我的母语，中文特别雅致、特别美，我能够把我的故乡和我的语言结合起来。所以我说过一句话——母语即故乡。我的母语就是我的故乡，如果我放弃了母语写作，我也就离我的故乡太远了。我并不需要更多的西方读者，如果我写得更好，有一天会被翻译成英文或者其他语言。

我没有刻意地计划去写长篇小说，虽然长篇小说可能会让我成为一个大众接受度更广的作家，但我也没有太多考虑。我写小说纯粹是因为我自己喜欢写小说，到目前为止，我觉得我还是比较适合写中短篇小说。这跟我个人的气质很像，写短篇更能用到我擅长的东西。另外一点是，我是母亲，也是家庭主妇，生活中的杂事比较多，还没有进入一个不被打扰的状态，写长篇小说，可能就有大量的时间去写长篇小说了。